

## 選舉與補助款的分配： 綁樁？還是平衡地方財政？

羅清俊\*

萬榮水\*\*

### 《本文摘要》

本研究利用台灣省政府77–84會計年度分配給21縣市的補助款資料觀察在各種不同種類的選舉年當中，國民黨是否利用台灣省政府的行政資源，藉補助縣市以增加該黨在各種選舉中勝選的機會。具體來說，本研究檢驗幾個假設，第一，台灣省政府在選舉年所編列的補助預算額度比非選舉年為高。第二，不管選舉的種類為何，在上次選舉競爭越激烈（指國民黨對非國民黨）的縣市，傾向於在新的選舉年得到省政府越多的補助。第三，基於台灣省政府與台灣省議會的交易關係最為直接，故而在選舉年當中，國民黨籍省議員在選戰之前的補助需求會比其他種類選舉（縣市長或是立法委員）更顯著地反映在台灣省政府的補助預算內。

分析結果顯示，第一，選舉年當中，台灣省政府的補助預算規模的確大過於非選舉年。第二，省政府不分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均對於前一次省議員選舉當中國民黨籍與非國民黨籍競爭激烈的縣市特別給予較多的補助款。第三，省政府將超額的補助款送到那些既是國民黨執政又是前一次縣市長選舉戰況激烈的縣市。第四，省政府補助款的分配與立法委員選戰當中不同黨籍參選人競爭激烈程度無顯著的關聯。第五，就各種選舉對於補助款分配之相對影響力看來，影響省政府補助款分配多寡的選舉因素最為明顯的為「前一次省議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參選人戰況激烈的縣市」與「國民黨籍執政的縣市」。變數「縣市長當選者與落選第一名在前一次選舉得票率的差距越小」

的影響力較小，統計上顯著的影響力僅出現在選舉年期間。變數「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在前一次競選中的得票率差距」對於省政府補助款分配沒有顯著的影響。第六，上述與選舉有關的政治因素固然影響台灣省政府補助款的分配，但是我們同時發現縣市客觀的需求變數「自有財源比例」與補助款分配之間有著相當程度的關聯。

關鍵詞：選舉、綁樁、補助款、分配政策、國民黨、省政府、省議會

---

\* 作者為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作者為明新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專任講師，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曾任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長

## 壹、問題

每次一到各種選舉之前，媒體及公眾經常質疑各級政府的執政黨是否為了勝選紛紛向選民大拋紅包。檯面上的方式是光明正大地宣布選民未來會得到甚麼樣的地方建設經費（註一），會有何種的社會福利措施；檯面下的方式則如傳言描繪，利用各種地方建設的工程或特定補助款進行「綁樁」。這些繪聲繪影、若有似無的選舉前徵狀不免讓人猜測究竟是事實？還是僅止於謠言？同樣的，過去的台灣省政府也經常被描述在各種選舉當中扮演為國民黨穿針引線的角色，最常用的途徑是以豐沛的補助款資源協助各縣市同黨籍的各種選舉候選人。本研究利用台灣省政府77－84會計年度分配給21縣市的補助款資料，觀察國民黨是否利用台灣省政府的行政資源在各種不同種類的選舉年當中以補助縣市的方式來增加該黨在選舉中勝選的機會。自77至84會計年度期間，國內經歷幾次縣市層級以上的選舉，包括78年底的第九屆省議員選舉、78年底的第11屆縣市長選舉、78年底增額立委選舉、81年底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82年底第12屆縣市長選舉以及83年底的第10屆省議員選舉。我們的研究問題是：

- (1) 在這些選舉年當中，如果我們控制各縣市對於省府補助款客觀需求的變數時，省政府補助縣市的預算額度是否比非選舉年來的高？
- (2) 這些分配在各縣市的補助款是否真的如傳言所描述的是為了選舉勝選（不按縣市的客觀需求分配）？或者真的是為了達到補助款制度的原始目的（平衡地方財政）？
- (3) 省議員的選舉、立法委員的選舉或是縣市長的選舉對於影響省政府分配給各縣市的補助款額度上有無差異？換言之，省府補助款的分配如果真的是考慮選舉的政治因素，那麼究竟是重視省議員的選舉？立法委員的選舉？或是縣市長的選舉？

## 貳、選舉、議會、行政機關與政黨

以分配理論為基礎的實證性分配政策研究經常探討選舉與政府補助款分配之間的關係（Feldman and Jondrow, 1984；Roberts, 1990a；Anagnoson, 1982；Ray, 1980a；Bickers and Stein, 1996；Sellers, 1997；羅清俊, 1998a）。分配理論探究此議題的理由其實相當直接，因為分配理論是以現任議員連任的自利動機為出發點，認為這些議員會利用任期內的各種機會要求相同層級的行政機關（註二）盡量分配補助資源給他們所屬的選區，好讓他們能夠表功於選民之前，使選民肯定其作為，俾於下次選舉

時投桃報李地讓其連任（Rundquist & Ferejohn, 1975；Ferejohn, 1974；Strom, 1973, 1975）。尤其在選舉年當中，這些議員可能動作更為頻繁（Anagnoson, 1982）。但是問題是，行政機關有甚麼樣的理由願意配合這些議員呢？行政官員與議員之間的「交易關係」（exchange relationship）可以做為解釋這種現象的基礎。我們同樣利用理性選擇（理性目標）的出發點來觀察民意機構與行政機構之間的共生或者是交易的關係。

首先，行政官員有著各種不同的目標，通常可區分為職業目標（occupational goals）與個人目標（personal goals）。職業目標是指行政官員在組織中扮演角色所追求的理想，分別為維持預算的安全（budgetary security）、追求預算的成長（budgetary growth）、以及公益感（sense of public service）（Downs, 1966；Niskanen, 1971；Tullock, 1965）。這三種職業目標之間常有衝突，不過一般說來，行政官員通常會優先考慮維持預算的安全，因為少了規模穩定的預算，其他目標都不能談。而個人目標指的是收入、權力與影響力。個人目標是否能夠達成完全視職業目標達成的程度。其次，議員最大的目標在於連任（reelection）。在連任目標前提之下，選民服務（constituency service）、展現自己在議會決議的影響力或參與率、或者是可被選民接受的議題立場（issue position）就成為議員達成最大目標的次級目標。儘管如此，選民感受議員努力最直接的方式還是議員的選民服務，尤其是議員能夠協助地方人士或團體（例如工程包商、社會團體或是選區所在的地方政府）爭取到各式各樣的補助款。理由在於，第一，一旦議員爭取到的補助款實際在地方執行時，他（她）就有機會拋頭露臉讓選民知道是他（她）的功勞（Stokes and Miller, 1971）。第二，經濟性的補助款可以促進地方繁榮，而這個結果是大多數的選民所樂見其成的（Liske and Rundquist, 1974）。

最後，我們來看看行政官員與議員之間的交易基礎。行政官員與議員其實是相互依存的決策者，雖然雙方在做決策時無需徵詢對方的意見，但是彼此雙方為了自己的利益，在面臨決策的抉擇時都有可能考慮對方的偏好。主要的原因在於行政官員或是議員在達成他們個別目標的過程中，至少部分相互依賴於對方的行動。也就是說，行政官員追求預算的安全與成長的目標決定於議員的決策；同樣的，議員希望分享行政機關補助款的目標取決於行政官員的決策。因此，為了目標的達成，彼此雙方都會調整個別的決策來適應對方的偏好。具體言之，當行政官員在做補助款分配的決策時總會考慮到決策的後果是否會影響到議員對於行政機關預算的支持程度；同樣地，當議員考慮是否支持或反對行政機關的預算時，也會考慮到決策是否會對行政機關分配補助款的決策造成影響（Arnold, 1979, 1981a, 1981b；Rundquist, 1979, 1980；Anagnoson, 1980；

Ray 1980a, 1980b, 1982; Luor, 1995; Hird, 1990, 1991; Rich, 1985, 1989, 1993)。

就過去的研究來看，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之間的交易關係的確造成行政機關的補助款有著某種傾向的分配型態。從美國的經驗上來看，行政機關的補助款分配取決於一些議會當中的制度性因素。第一個因素是議會內部的常設委員會。議員為了能夠連任以遂其仕途的平順，通常會想盡辦法討好他們的選民以爭取選票，而最直接的方法是爭取進入與該選區利益相關的常設委員會，並藉此向行政機關爭取各種地方性的補助款以促進地方經濟的繁榮與增加就業機會，並使得選民能夠心存感激進而將選票投給他們。除此之外，議員也可以利用相同的手段同時爭取利益團體政治與競選經費的支持，利益團體也可以因為議員所引介之利益的補給而壯碩。行政機關為了預算的安全與成長，也會盡可能地配合與該行政機關相關之委員會議員索取地方補助款或是利益團體權益的要求。這樣的結果使得議員、行政機關與利益團體均皆大歡喜。（Lowi, 1965, 1979; Rundquist and Ferejohn, 1975; Plott, 1968; Reid, 1980; Ferejohn, 1974; Strom, 1973, 1975; Arnold, 1979, 1981a, 1981b; Rundquist et al., 1994, 1995, 1997; Carsey and Rundquist, 1999）。第二個因素是資深程度。補助款的分配很有可能受到議員資深程度的影響。資深程度代表議員對於議事規則的熟稔以及影響力的累積，一般來說，選區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如果資深程度越高則該選區獲得超額補助預算的機會就越大（Ferejohn, 1974; Strom, 1975; Roberts, 1990b）。第三個制度性因素是政黨。行政機關的補助款分配受到議會多數黨很大的影響，一般來說，選區所選出來的議員如果屬於議會多數黨，則該選區所獲得超額補助預算的機會將增加（Owens and Wade, 1984; Kiewiet & McCubbins, 1991; Cox & McCubbins, 1993, 1994; Rundquist, Luor, and Lee, 1994; Rundquist, Luor, and Lee, 1995; Luor, 1995; Levitt and Snyder, 1995; Sellers, 1997; Stein and Bickers, 1995; Stein and Bickers, 1999, forthcoming）。

不同於美國經驗的是，台灣行政機關補助款的分配受到政黨影響的程度相當大，甚至於執政黨機制的運作可以使補助款的分配超越行政機關與議會之間的交易關係。幾個實證性的研究顯示，如果執政黨的機器介入運作，那麼國民黨掌握的台灣省政府之補助款分配所考慮的因素可能不只是省議會內部同黨籍議員的需求，而可能及於這些議員所屬選區相同黨籍的縣市長需求（註三）（羅清俊，1998b, 1999a, 1999b, 2000a, 2000b; Luor, 1996, 2000a, 2000b）。我們可以基於這樣的經驗基礎加以推論：如果省政府的確是以補助款照顧國民黨籍省議員與國民黨籍縣市長，而在這些政治人物以連任為首要目標的前提下，他們在選舉前對於省政府補助款的需求勢必大於平時。從政黨

考慮勝選的立場來看，只要台灣省政府能夠提供補助預算的資源，並且這些資源流向的目的地又是各縣市的話，那麼我們就有充足的理由預期執政黨會善用省府的補助款增加執政黨在縣市當中各種選舉勝利的機會，這其中除了省議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之外，還可能包括立法委員選舉。當然，立法委員與省補助款分配之間的關係沒有省議員來的直接。但是，省府補助款有些部分是需要中央政府、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共同分攤。換言之，縣市政府必須編列配合款才能獲得補助資源。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縣市所選出的立法委員能夠在立法院爭取讓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多分攤一些經費補助，那麼立法委員照樣可以向其選民邀功。我們可以看到地方上任何一個重要公共工程破土開工或是落成剪綵，總會聚集地方所選出的各級民意代表與行政首長，立法委員就經常出席這種場合，同時免不了會說上兩句他如何為地方爭取這些建設的邀功辭令，不論他是直接爭取或是間接爭取來的。

就實務面來說，究竟省政府補助款分配的決策是如何做成的？決策的考量除了省政府自己的政策目標之外，中央政府、縣市政府、國民黨籍省議員在決策中扮演何種角色？根據作者訪談的瞭解，省政府最原始的年度補助預算是根據省政府的施政計畫、中央政府需要省政府與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的政策項目以及縣市政府自行提出的補助需求加以編列。依據前二者所編列的補助預算歸類為計畫性的補助款，後者歸類為非計畫性的補助款。當然，前者由省政府「指定」補助項目，省政府有絕對的決定權；但是即使是後者，省政府仍然有相當大的權力「選定」補助地方政府的項目與金額。因此省政府擁有相當程度的空間與籌碼可以加以運用，這中間當然包括接受個別省議員或其他地方政治人物的建議調整補助款的分配金額。在初編之後，省政府通常會與國民黨省黨部、同黨籍省議員舉行黨政聯席會報之類的工作會議，以聽取參與人員「反映地方需求」與建議。省議員乃至於縣市長更是會以爭取上級補助作為其政見或是政績，尤其在選舉之前動作更為頻繁。有些務實型的省議員甚至於直言，爭取補助款乃是其第一要務。省政府在「瞭解」之後，通常會調整其補助預算的分配以順應同黨籍省議員之需求。從以上對於省政府補助預算決策過程的瞭解，我們可以發現，影響省政府補助款分配最為直接的是國民黨籍省議員，其次才是縣市政府與中央政府。尤其在選舉之前，這些民選的政治人物更是關心省政府補助款的分配，特別是那些前一次選舉遭受激烈競爭的國民黨籍民意代表或是縣市長。這種現象不僅台灣是如此，美國聯邦政府在國會選舉前夕所撥發的補助款也有類似的情形，不僅補助規模增加（註四）（Feldman and Jondrow, 1984；Roberts, 1990a；Anagnoson, 1982），聯邦政府通常也會將較多的補助款撥至與執政黨同黨籍的議員選區，而且這些議員在前一次選舉時面臨激烈的競爭（Stein and Bickers, 1995；Alvarez and Saving, 1994；Rundquist, Luor, and Lee, 1994；

Rundquist, Luor, and Lee, 1995 ; Luor, 1995 ) 。

基於以上理論面與實務面的基礎，本文以實證的資料驗證國民黨是否以及究竟如何，透過台灣省政府的補助資源來協助各級選舉的候選人？本文的假設為以下三項：

- (1)台灣省政府在選舉年所編列的補助預算額度會比非選舉年為高。
- (2)不管選舉的種類為何，在上次選舉競爭越激烈（指國民黨對非國民黨）的縣市，傾向於在新的選舉年得到省政府越多的補助。
- (3)基於台灣省政府與台灣省議會的交易關係最為直接，故而在選舉年當中，國民黨籍省議員選戰之前的補助需求會比其他種類選舉（縣市長或是立法委員）更顯著地反映在台灣省政府的補助預算內。

### 叁、研究設計

由於台灣省政府補助款的撥發均以縣市為對象，因此本研究的分析單位為台灣省21縣市。我們觀察77－84會計年度期間內的選舉年與非選舉年的補助款在各縣市分配的差異藉以驗證我們所提出的假設。資料來源方面，補助款的資料來源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處、秘書處以及台灣省議會。我們僅觀察77－84會計年度補助款資料的理由純粹是資料取得上的原因。基於研究效率的理由，我們至台灣省政府相關單位（而非各縣市政府）蒐集補助款資料，而該項補助款資料從77年度起較為齊全。我們也曾經嘗試蒐集85年度迄88下半年與89全年度的資料，但是蒐集的期間適逢精省業務的調整，因此無法蒐集到完整的資料。各種選舉的資料來源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縣市對於省補助款的客觀需求資料來源為台灣省財政廳、主計處、秘書處、台灣省議會以及台灣省統計年報。我們同時也對研究問題進行事實與行為基礎的訪談（註五）。

省政府補助款依性質不同區分為三類，分別是「省府各廳處補助」，「省府補助縣市」以及「省統籌分配款」（註六）三種，本研究僅呈現這三種補助款總和的分析結果（註七）。精省之前，省統籌分配稅的財源是以省市預算基金形式出現，並均已指定用途，因此理論上省政府並未有自由運用的空間。省統籌分配稅款主要用途在於補助縣市經常人事費、基本建設、緊急支出經費等等項目。首先，補助縣市經常人事費是最大宗的支出，以82至86年度平均而言，占省統籌分配稅支出總額的46%。其次，基本建設經費在82至86年度之間平均占統籌分配稅支出總額的18%，主要補助縣市鄉鎮縣轄市基本建設經費，縣市鄉鎮縣轄市對於這筆補助不得移作他用。最後，緊急支出經費在82至86年度之間平均占統籌分配稅支出總額的17%至18%左右（林錫俊，1998：255），這個部分就是所謂的特別統籌款（相對於前幾項的普通統籌款），或是一般人俗稱的省主席

或是省長私房錢。因為它既不編列於縣市單位預算書中，也未編列於省政府預算書當中，不過仍須符合一般動支規定。本文所分析的補助款並不包含特別統籌部分。

除了省統籌分配款之外，省政府仍然透過省總預算其他科目項下「補助縣市」科目及「各廳處會局單位預算」進行財政調整藉以平衡地方發展。其中或有全額補助，亦有訂定配合款比例，促使縣市政府具有參與感與責任感。在「補助縣市」科目而言，以87年度為例內容包括(1)補助各縣市鄉鎮市有關調整待遇退休撫卹補助、田賦與屠宰稅停徵補助、承辦區運及區中運、役政經費、生活環境改善計畫等。(2)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補助金(3)縣市一般警政支出(4)縣市各警察單位接辦安全檢查業務(5)均衡城鄉發展計畫。在「各廳處會局單位預算」（簡稱廳處補助）部分，各廳處的業務計畫中，均有對縣市或鄉鎮縣轄市逕予補助，例如國教經費的補助係由教育廳予以核補（林錫俊，1998：259）。各廳處對於補助款的撥發擁有相當程度的裁量權。

在研究設計上比較具有爭議性的部分是究竟選舉年補助預算應該如何界定？究竟是界定為選舉當年春天決定的預算？例如78年底選舉相對應的年度預算是79年度預算（78年7月至79年6月），而79年度的預算是在78年6月決定，依此類推。或是界定為選舉年當年春天所決定的預算加上次一年度的預算？例如78年底選舉相對應的年度預算是79年度預算（78年7月至79年6月）加上80年度的預算，依此類推。其實這兩種選舉年的界定方式都有其事實的基礎。第一種的界定方式是假定補助預算在選舉當年的法定預算中「預先」安排，這是行政機關所採取最普遍的方式，因為較無選舉上的爭議性（遭人議論）。第二種界定方式是假定當年的法定預算開始執行日（7月1日）至選舉日的這段期間，國民黨可能讓同黨籍的縣市長或是其他各級民代「突然宣布」已取得某某補助項目。在這種狀況之下，縣市政府通常會透過追加預算的方式或者將突如其來的補助預算編列於選舉年的次一個年度預算，以完成補助款項合法化。我們曾經訪問地方政府財政局的同仁，依他們的經驗，編列在選舉當年的補助預算的機會最大並且額度最高，其次才是編列於次一個會計年度。而以選舉年當年度追加預算方式編列者因為時間較為急迫，故而機會較小。表1顯示在我們分析期間內（77-84會計年度），在不同的選舉年界定方式下，各種選舉年與非選舉年的實際年度。在實際的統計模型分析上，我們也同時估計選舉年定義為一個年度以及定義為兩個年度的檢驗模型，以掌握更為完整的資訊。

由選舉年補助預算的界定也引出另外一個研究設計上的問題。如果省政府為了國民黨的勝選而在選舉當年度預先編列補助預算的話，那麼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不管未來能否當選，是否都會因而享受漁翁之利呢？如果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話，那麼國民黨有甚麼理由要透過省政府的補助款「綁樁」呢？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區分為「縣市長選

舉」以及「省議員與立法委員選舉」兩個層面來討論。第一，在縣市長選舉方面。首先，如果候選人屬於非國民黨籍，同時也非現任縣市長，那麼這些候選人其實談不上是否能從中得利，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實際的補助資源可以預先吸引選民。而如果這些候選人當選，是否他們可以享受原來國民黨預先綁樁的補助預算呢？答案是否定的。羅清俊（2000a）以同樣77–84年度省府補助款的研究，利用政治結構改變的模型分析發現，執政權由國民黨轉變為非國民黨的縣市，其所獲得的省政府補助款遠不及於維持國民黨穩定執政的縣市。其次，如果候選人是非國民黨的現任縣市長，不管有沒有當選也很難從中得利。同樣的基於羅清俊的實證研究發現，在77–84年度期間政治結構轉變的過程中，維持非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所獲得之省補助款的額度也遠不及維持國民黨穩定執政的縣市（羅清俊，2000a）。第二，在省議員以及立法委員選舉方面，同一個縣市的非國民黨省議員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很難從中得利，但是同一個縣市的非國民黨省議員與立法委員當選人則「可能」從中得利。首先，為甚麼同一個縣市的非國民黨候選人是很難從中得利？與之前的理由相同，不管這些候選人是現任者企圖連任或是初次參選，如果沒有國民黨執政的省政府當作後台，恐怕很難做到能夠在選舉期間具體的告訴選民未來將有甚麼樣的好處以及在選舉之前「實際」將補助款的「前金」送到選區。非國民黨籍參選人在欠缺省政府豐沛的行政資源支援情況下只能畫餅讓選民充飢。其次，為甚麼同一個縣市的非國民黨省議員與立法委員當選人「可能」從中得利？這個地方所稱的「可能」是表示我們很難判斷是否如此。原因在於我們的分析單位是縣市，同時省議員與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也非單一選區制（single member district system）。在補助款分配的資料是以縣市為單位，同時每個縣市又同時選出數位省議員與立法委員的情況下，我們實在無法斷定這些補助款究竟是流向每一個縣市的那一黨的那一位省議員或是立法委員的票源區。也就是說我們無法判斷到底那一位省議員或是立法委員當選人獲利。既然如此，究竟我們有甚麼理由相信，即使在非國民黨當選人可能會坐收漁翁之利的情況下，國民黨仍會利用省政府的行政資源，藉由預先編列補助預算給各縣市，以增加該黨在選舉中的優勢？我們認為，即使省政府所分配給縣市的補助款可能會讓非國民黨籍的當選人同時受益也是莫可奈何的事。因為國民黨實在無法事先知悉誰會當選？有多少國民黨人會當選？或是掌控誰能當選？不過，執政的國民黨恐怕不會因為過度擔心未來會被非國民黨籍的當選人從中得利，而放棄選前佈椿爭取勝選的機會。差別只是在於某些縣市可能是自家人掌握的縣市，所以全面綁樁；有些縣市則是國民黨力不從心的縣市，所以就少綁一點。例如，羅清俊的實證研究發現，第八屆省議會期間（75–78年），省政府在決定到底分配給那一個縣市較多補助款時的一個重要準據是依照這個縣市國民黨籍省議員的比例高低。當縣市所屬國民黨籍省議員的比例越高時，所獲得的省補助款也

就越多。第九屆省議會期間（79－83年）雖然國民黨籍省議員比例越高的縣市獲得的補助款項較少，但是這些縣市卻都是國民黨籍縣市長穩定執政的縣市，更明白地說，國民黨總有利害關係的考慮而不會輕易讓非國民黨籍掌握的縣市輕鬆得利（羅清俊，2000a）。基於以上的討論，我們認為大部分的非國民黨縣市長候選人、省議員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很難從省政府預先編列的補助預算中得利；非國民黨縣市長當選人，不管是新任或是連任者也很難從中得利；而雖然我們無法百分之百確定非國民黨的省議員與立法委員當選人是否會「意外地」獲得省補助款利益，但是我們確認國民黨並不會因為擔心非國民黨的省議員與立法委員當選人會漁翁得利，而放棄在選舉之前利用省政府補助款積極協助該黨的候選人。既然如此，我們絕對有充分的理由推論國民黨會在各種選舉之前，利用省政府補助預算的分配來增加該黨勝選的機會。

表1 不同的選舉年界定方式下各種選舉年與非選舉年的實際年份

	實際選舉年	定義選舉年為一年的選舉預算年度	定義選舉年為一年的非選舉預算年度	定義選舉年為兩年的選舉預算年度	定義選舉年為兩年的非選舉預算年度
省議員選舉	78、83年	79、84年度	77、78、80、81、82、83年度	79、80、84年度	77、78、81、82、83年度
縣市長選舉	78、82年	79、83年度	77、78、80、81、82、84年度	79、80、83、84年度	77、78、81、82年度
立委選舉（註八）	78、81年	82年度	80、81、83、84年度	82、83年度	80、81、84年度

## 一、選舉年補助預算規模檢驗模型

這個模型主要的目的在於檢驗是否台灣省政府在選舉年所編列的補助預算額度會比非選舉年為高？依變數與自變數的函數關係界定如下：

各縣市於77－84年度期間在t時間點每人每年所獲得省府補助款的金額 = F(各縣市於77－84年度期間在t-1時間點的自有財源比例、t-1時間點的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t-1時間點的各縣市人口密度、選舉年)。

依變數為省政府對於縣市的補助款總額。補助款總額是「補助縣市」、「省統籌分配款」以及「廳處補助」三項不同補助款種類的加總，我們以民國80年幣值計算。在自變數方面，需求變數分別為各縣市自有財源比例、各縣市每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註九）以及各縣市人口密度。補助款制度基本上是希望透過上級政府在財政上的介入

而縮減各縣市在貧富之間的差距，因此我們認為前兩個需求變數可以判斷省府補助款分配結果的判準，而人口密度幾乎是各種補助款分配的標準。自變數當中的「選舉年」變數，我們採取虛擬變數的處理方法，選舉年登錄為“1”，非選舉年登錄為“0”。

我們利用橫斷面與時間序列分析模型（註十）（ pooled cross sectional time series 或稱之為 panel model ）分析省府補助款總額的分配。利用匯集橫斷面與時間序列分析模型的理由在於我們所處理的是長期性而且是地區分殊性明顯的資料。傳統的橫斷面分析（ cross sectional methods ）無法解釋時間變動的動態性，而時間序列模型（ time series model ）又無法比較個別觀察值（在本研究中就是縣市）之間的差異。而匯集橫斷面與時間序列分析模型卻能解決這些問題（ Stimson, 1985 ）。並且因為將各時間點的觀察值匯集起來可以增加自由度（ degree of freedom ）而進一步提高效率（ efficient ）的估計（ Hsiao, 1986 ）。不過，因為匯集橫斷面與時間序列分析模型同時包含了橫斷面與時間序列的觀察，所以很容易發生自我相關（ autocorrelation ）以及變異數不齊一性（ heterogeneity ）的問題。在自我相關部分， Durbin-Watson 統計值顯示本研究資料存在第一順位自我相關（ first-order autocorrelation ），故而分析模型採取 AR(1) 分析（註十一）。在變異數不齊一性部分，我們利用 Lagrange Multiplier 與 Hausman Test 判斷在 OLS ( Ordinary Least Square ) , LSDV ( Least Square with Dummy Variable ) 與 GLS ( Generalized Least Square ) 三者之中選擇合適的估計模型（註十二）（ Greence, 1991 ）。

## 二、省議員選舉檢驗模型

在省議員選舉模型當中我們比較省議員改選年與非改選年之間省府補助款分配於各縣市的差異。在 77-84 會計年度期間，省議員於 78 年底（第九屆）以及 83 年底（第十屆）分別改選（註十三）。由於選舉年的觀察值較少，因此在適用匯集橫斷面與時間序列分析模型有其缺陷與困難，故而我們採取 OLS 加以估計。為了有相同的比較標準，非選舉年的模型估計亦採用 OLS （註十四），但是我們特別以 White's Robust V. C. Matrix 排除變異數不齊一性的問題（ Greence, 1991 ）。同時利用 Maximum Likelihood 技術排除自我相關之後重新估計模型。依變數與自變數的函數關係界定如下：

各縣市於 77-84 年度期間在省議員選舉年（或非選舉年）時間點上每人每年所獲得省府補助款金額 = F ( 省議員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的自有財源比例、省議員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的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省議員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人口密度、上一次省議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差距 ) 。

此模型的依變數以及需求變數與上述「選舉年補助預算規模檢驗模型」相同，而自變數中的前一次省議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得票率的差距代表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的競爭程度。我們期待選舉競爭越激烈的縣市在選舉年獲得省補助款越多。操作化的方式是先將上一次選舉各縣市國民黨籍省議員參選人與非國民黨籍省議員參選人分開，分別計算其平均得票率（註十五）（獲得的總票數除以法定的投票人數）。其次，以國民黨的平均得票率減掉非國民黨的平均得票率。二者差距越小代表競爭越激烈（註十六）。

### 三、縣市長選舉檢驗模型

在縣市長選舉檢驗模型當中我們比較縣市長改選年與非改選年之間省府補助款分配於各縣市的差異。在77–84會計年度期間，縣市長於78年底（第11屆）以及82年底（第12屆）分別改選。因此我們將選舉年的資料加以匯集，另外在這期間的非選舉年資料也同樣地加以匯集。與省議員選舉檢驗模型的情形一樣，我們分別以 OLS 加以估計，並以 White's Robust V. C. Matrix 排除變異數不齊一性的問題，利用 Maximum Likelihood 技術排除自我相關之後重新估計模型。依變數與自變數的函數關係界定如下：

各縣市於77–84年度期間在縣市長選舉年（或非選舉年）時間點上每人每年所獲得省府補助款的金額 = F ( 縣市長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的自有財源比例、縣市長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的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縣市長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人口密度、上一次縣市長選舉時當選者的得票率與落選第一名參選人得票率之間的差距、現任縣市長的黨籍 ) 。

此模型中的依變數以及需求變數與以上的模型均相同，而自變數中的現任縣市長在上一次選舉時的得票率與落選第一名參選人得票率之間的差距代表選戰競爭程度（註十七）。至於現任縣市長黨籍的變數則扮演控制變數的功能，因為單單放入現任縣市長在上一次選舉時的得票率與落選第一名參選人得票率之間的差距無法看出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參選人的競爭程度。兩個原因說明此點，第一，當選人（現任縣市長）如果是非國民黨籍時，即使非國民黨籍的當選人與國民黨籍落選第一名參選人得票率相差無幾，恐怕國民黨也不太願意將超額的補助款匯入該縣市。即使國民黨想要光復失土也不見得會以補助款行之，因為再怎麼樣補助款最後都是流向縣市政府而不會以政黨的名義協助。第二，縣市長的當選人與落選第一名的參選人可能是屬於同一政黨，因此單單放入現任縣市長在上一次選舉時的得票率與落選第一名參選人得票率之間的差距也無法看出不同政黨之間的競爭程度。我們以虛擬變數處理現任縣市長黨籍，國民黨籍縣市長登錄為“1”，非國民黨籍縣市長登錄為“0”。因此，只有當我們同時看到「現任縣市長黨

籍變數與補助款分配金額為顯著的正向關係」，並且「現任縣市長在上一次選舉時的得票率與落選第一名參選人得票率之間的差距與補助款分配金額為顯著的負向關係」時，我們才能夠證明國民黨利用省政府資源補助那些目前是國民黨執政並且在上一次選舉當中又面臨極度競爭的縣市。

#### 四、立法委員選舉檢驗模型

在立法委員選舉模型當中，我們比較立法委員改選年與非改選年之間省府補助款分配於各縣市的差異。在77–84會計年度期間，立法委員於78年底（增額立委）以及81年底（第二屆立法委員）分別改選。當我們將選舉年補助預算界定為一年時，理論上選舉年年度預算應該為79與82會計年度，但是因為我們的自變數之一為上一次立委選舉各政黨於各縣市的競爭程度，當我們處理79會計年度的資料時我們發現前一次立委選舉（75年底）的選區並非以縣市為單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將面臨前後分析單位不一的窘境。為了統一分析單位，因此我們放棄分析選舉年79會計年度的資料，而僅保留82會計年度的分析，故而整體的分析期間為80至84會計年度。與省議員選舉檢驗模型一樣，我們分別以 OLS 加以估計，並以 White's Robust V. C. Matrix 排除變異數不齊一性的問題，利用 Maximum Likelihood 技術排除自我相關之後重新估計模型。依變數與自變數的函數關係界定如下：

各縣市於80–84年度期間在立法委員選舉年（或非選舉年）時間點上每人每年所獲得省府補助款金額 = F (立法委員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的自有財源比例、立法委員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的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立法委員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人口密度、前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差距)。

此模型的依變數以及需求變數與上述檢驗模型均相同，而自變數中的前一任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得票率的差距代表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的競爭程度（註十八）。同樣地，我們也期待選舉競爭越激烈的縣市在選舉年獲得省補助款越多。操作化的方式是先將各縣市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參選人與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參選人分開，分別計算其平均得票率（獲得的總票數除以法定的投票人數）。其次，以國民黨的平均得票率減掉非國民黨的平均得票率，二者差距越小代表競爭越激烈。

#### 五、各種選舉對於台灣省政府補助款分配的相對影響力檢驗模型

此模型在於檢定在選舉年與非選舉年當中，省議員、立法委員與縣市長選舉對於台灣省政府補助各縣市的款項之相對影響差異。為了統一分析單位的理由（與立法委員選

舉模型相同的理由），我們的分析期間為80至84會計年度。。我們分別將選舉年與非選舉年的資料加以匯集，並以 OLS 模型加以估計，同時以 White's Robust V.C. Matrix 排除變異數不齊一性的問題，利用 Maximum Likelihood 技術排除自我相關之後重新估計模型。依變數與自變數的函數關係界定如下：

各縣市於80－84年度期間在各種選舉年（或非選舉年）時間點上每人每年所獲得省政府補助款總額 = F ( 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的自有財源比例、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的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選舉年或非選舉年的前一年各縣市人口密度、前一次省議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差距、前一次縣市長選舉時當選者的得票率與落選第一名參選人得票率之間的差距、現任縣市長的黨籍、前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差距 ) 。

依變數與自變數之中的需求變數均與之前的模型相同，除此之外我們之前各個模型的選舉得票率變數與縣市長黨籍亦全部納入模型當中藉以檢定各種選舉或是政黨因素對於省政府補助款分配的相對影響力。

## 肆、實證分析

### 一、敘述性分析

表2顯示77－84年度省府補助款總額的年度增減趨勢。如果我們將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一年（亦即選舉當年春天所通過的補助預算時），我們發現選舉年的補助預算規模比非選舉年來得大（在我們分析期間的各種選舉年預算年度分別為79、82、83、84年度）。我們發現除了79年度的補助預算之外，其餘82、83、84年度的金額均高過於非選舉年。標準差在這三年當中攀升至最高，代表選舉年當中省補助款在各縣市的分配呈現相當不平均的現象。

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參選人在各種選戰的競爭程度似乎越來越激烈。表3顯示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參選人在分析期間當中各種不同選舉得票率差距的變動情形。在省議員選舉的部分，第八屆省議員選舉，國民黨籍候選人平均得票率要高過於非國民黨籍候選人27.64%，但是到了第九屆，國民黨領先的百分比已經降到13.38%。縣市長選舉部分更為明顯，第十屆縣市長選舉，國民黨籍候選人平均得票率要高過於非國民黨籍候選人約22.90%，第十一屆降到10.58%，第十二屆則降至9.08%。立法委員選舉部分，78年增額立委選舉，國民黨籍候選人平均得票率要高過非國民黨籍候選人15.01%，但是到

了第二屆立委選舉時領先的百分比降至9.26%。從這些長期的數據顯示，國民黨在各種選舉當中的得票率每況愈下，國民黨是否會利用黨的機器配合行政機關提供各項補助以協助其選戰勝選？以下我們將利用多變量的統計模型進一步驗證。

表 2 77–84年度省府補助款總額年度趨勢

年度	平均值	標準差	最高值	最低值
77	3,613,920	1,950,380	7,710,369	600,974.8
78	3,979,961	2,030,919	7,936,364	472,352.2
79	2,749,224	1,441,273	4,888,388	546,642.5
80	4,103,815	2,061,697	8,718,027	552,184
81	4,664,046	2,174,143	7,598,767	785,049.3
82	5,081,034	2,228,987	8,500,568	1,553,776
83	5,747,424	2,729,215	11,000,000	1,661,491
84	4,787,373	2,149,889	8,188,747	1,459,247

1991年幣值，單位為千元

表 3 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參選人在本研究分析期間  
各種不同選舉得票率差距的變動

省議員	得票率差距	縣市長	得票率差距	立法委員	得票率差距
第八屆	27.64%	第十屆	22.90%	78年增額立委	15.01%
第九屆	13.38%	第十一屆	10.58%	第二屆立委	9.26%
		第十二屆	9.08%		

## 二、選舉年補助規模檢驗模型

在表 2 當中，省府補助款總額的年度趨勢雖然呈現選舉年的補助規模大過於非選舉年，但是我們並沒有控制各縣市在各個年度對於補助款的客觀需求。換句話說，當我們控制需求變數之後才能確認究竟某些縣市在某些年度得到較多的補助款是因為他們真正需要？還是政治考量的結果？表 4 顯示77–84年度期間橫斷面與時間序列分析的結果。我們發現，當我們控制縣市的客觀需求變數之後，不管選舉年年度補助預算界定為一年或是兩年，我們都發現選舉年的補助規模明顯地大過於非選舉年。當我們比較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一年以及定義為兩年的結果時，我們發現變數「選舉年」定義為一年的標準化估計值(0.138)大過於變數「選舉年」定義為兩年的標準化估計值(0.063)(註

十九），並且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代表省府所編列的補助預算大部分偏向於選舉當年有計畫性地分配，雖然有些補助預算編列於選舉年之後的次一個年度，但是比較起來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表 4 選舉年補助款規模檢驗模型分析表

變數名稱	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一年	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兩年
常數	12184 ( 1715 )	11324 ( 1737 )
自有財源比例	- 9040.4*** ( 2699 )	- 6523.7*** ( 2680 )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	11.587 ( 10.33 )	7.988 ( 9.24 )
各縣市人口密度	- 0.728 ( 1715 )	- 0.778* ( 0.586 )
選舉年	1373.6*** ( 339.9 )	647.02** ( 355.7 )
Adjusted R Square	0.34	0.29
N	168	168

\* :  $p < 0.1$  ( $t > 1.282$ ) , \*\* :  $p < 0.05$  ( $t > 1.645$ ) , \*\*\* :  $p < 0.01$  ( $t > 2.326$ )

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 (standard error)。以上模型均為 Panel Models 中的 Random Effects Models。依變數的單位為元 (1991年幣值)。

在需求變數方面，不管選舉年年度補助預算界定為一年或是兩年，我們都發現「自有財源比率」越低的縣市獲得越多的補助，顯示省府補助雖然有選舉年的考量，但是縣市政府的實際需求或者平衡地方財政差距仍然是補助款分配決策的重要考量之一。至於其他的需求變數，除了「人口密度」在選舉年定義為兩年的模型中呈現顯著的負向迴歸係數之外，其餘均未呈現與補助款分配有顯著性的關係。

### 三、省議員選舉檢驗模型

表 5 比較省議員選舉年與非選舉年期間，決定台灣省政府分配補助款的因素。我們發現，不管是在選舉年或是在非選舉年，不管我們將選舉年補助預算界定為一年或是兩年，台灣省政府都將較多的補助款分配至前一次省議員選舉時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參選人選戰競爭激烈的縣市。這可由變數「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在前一次省議員選舉中的得票

率差距」的負向而且顯著的迴歸係數出現在所有模型中得到證明。這個結果可以看出，台灣省政府對於國民黨籍省議員在前一次的省議員選戰激烈的縣市特別「關愛」，而「關愛」的方式是從一而終，不管是否為選舉年。至於需求變數部分，「自有財源比例」與「各縣市人口密度」變數與省政府分配款分配之間均呈現顯著的負向關係，代表省府補助款同時兼顧「國民黨籍省議員的需求」以及「縣市客觀的需求」。

表5 省議員選舉年與非選舉年檢驗模型比較分析表

變數名稱	選舉年年度預算 定義為一年		選舉年年度預算 定義為二年	
	選舉年	非選舉年	選舉年	非選舉年
常數	17901.4 ( 3526 )	20320.3 ( 1833 )	18527.8 ( 2391 )	15380.9 ( 2294 )
自有財源比例	- 17276*** ( 6493 )	- 20235.4*** ( 3506 )	- 17684.8*** ( 4459 )	- 9870.77*** ( 3075 )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	26.02 ( 71.24 )	- 5.35 ( 8.42 )	- 14.785 ( 16.75 )	- 0.785 ( 4.866 )
各縣市人口密度	- 0.696* ( 0.51 )	- 0.565** ( 0.314 )	- 0.586* ( 0.432 )	- 0.953*** ( 0.304 )
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在前一次省 議員選舉得票率差距	- 46.03* ( 29.58 )	- 43.24*** ( 17.26 )	- 56.24*** ( 22.72 )	- 8.076* ( 6.13 )
Adjusted R Square	0.34	0.41	0.40	0.42
N	42	126	63	105

\* :  $p < 0.1$  ( $t > 1.282$ ) , \*\* :  $p < 0.05$  ( $t > 1.645$ ) , \*\*\* :  $p < 0.01$  ( $t > 2.326$ )  
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 (standard error)。依變數的單位為元 (1991年幣值)。

#### 四、縣市長選舉檢驗模型

如同我們在研究設計當中所述，在縣市長選舉檢驗模型當中，我們如果同時發現「縣市長黨籍」變數與補助款分配呈現顯著的正相關，並且變數「縣市長當選者與落選第一名在前一次選舉得票率的差距」與補助款分配呈現顯著的負相關時，我們就可以證明台灣省政府將超額的補助款送到那些既是國民黨執政又是前一次縣市長選舉戰況激烈的縣市。我們在表6當中選舉年年度預算界定為一年的選舉年模型中明顯看出我們所預期的結果。同樣在選舉年年度預算界定為一年的非選舉年模型中，我們發現國民黨執政

的縣市在非選舉年期間仍然獲得較多省府的補助款，而不論這些縣市長在前一次的選戰中廝殺激烈與否。「自有財源比率」依然持續是補助款分配的準據，不論是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均如此。而選舉年預算界定為兩年的模型中，變數「縣市長黨籍」與變數「縣市長當選者與落選第一名在前一次選舉得票率差距」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 五、立法委員選舉檢驗模型

表 7 顯示台灣省政府在立法委員選舉年並未利用省府補助款協助前一次立法委員選戰競爭激烈的選區（縣市）。我們發現變數「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在前一次立委選舉的得票率差距」與補助款分配的關係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無論我們將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一年或是兩年，也不論是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均如此。我們只發現「自有財源比率」在所有的模型中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自有財源比率越低的縣市獲得越多的省補助款。這些分析結果代表著「省政府會在立委選舉年為立委在地方上綁樁」的傳言可能並非事實，至少在80–84會計年度是如此。

表 6 縣市長選舉年與非選舉年檢驗模型比較分析表

變數名稱	選舉年年度預算 定義為一年		選舉年年度預算 定義為二年	
	選舉年	非選舉年	選舉年	非選舉年
常數	18022.3 ( 3980 )	13072.7 ( 2567 )	20237 ( 2593 )	11900.8 ( 2372 )
自有財源比例	-19699.5*** ( 7034 )	-6388.49*** ( 2113 )	-20644.4*** ( 4614 )	-6196.98** ( 3270 )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	37.68 ( 55.28 )	-0.028 ( 3.70 )	-24.23* ( 18.42 )	6.138 ( 5.29 )
各縣市人口密度	-0.462 ( 0.66 )	-0.947*** ( 0.2265 )	-0.437 ( 0.439 )	-1.006*** ( 0.333 )
縣市長黨籍	1536.61* ( 1164 )	846.829* ( 516.6 )	57.29 ( 981.8 )	915.35 ( 885 )
縣市長當選者與落選第一名在 前一次選舉得票率差距	-46.92* ( 30.87 )	-6.59 ( 12.92 )	-18.78 ( 28.76 )	-9.56 ( 18.52 )
Adjusted R Square	0.35	0.389	0.35	0.42
N	42	126	84	84

\* :  $p < 0.1$  ( $t > 1.282$ ) , \*\* :  $p < 0.05$  ( $t > 1.645$ ) , \*\*\* :  $p < 0.01$  ( $t > 2.326$ )

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依變數的單位為元（1991年幣值）。

表 7 立法委員選舉年與非選舉年檢驗模型比較分析表

變數名稱	選舉年年度預算 定義為一年		選舉年年度預算 定義為二年	
	選舉年	非選舉年	選舉年	非選舉年
常數	25899.9 ( 6505 )	19576.1 ( 2508 )	26495 ( 3588 )	17935.6 ( 2753 )
自有財源比例	-30805*** ( 10280 )	-20413*** ( 4961 )	-32475.4*** ( 6690 )	-18422.4*** ( 5501 )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	-16.34 ( 49.97 )	-17.89** ( 10.35 )	-14.02 ( 31.18 )	-9.12 ( 11.03 )
各縣市人口密度	0.664 ( 0.9315 )	-0.302 ( 0.437 )	0.568 ( 0.610 )	-0.428 ( 0.498 )
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在前一次立委選舉得票率差距	32.34 ( 46.80 )	51.58 ( 71.23 )	41.99 ( 33.94 )	34.46 ( 29.05 )
Adjusted R Square	0.392	0.374	0.44	0.338
N	21	84	42	63

\* :  $p < 0.1$  ( $t > 1.282$ ) , \*\* :  $p < 0.05$  ( $t > 1.645$ ) , \*\*\* :  $p < 0.01$  ( $t > 2.326$ )

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 (standard error)。依變數的單位為元 (1991年幣值)。

## 六、各種選舉對於台灣省政府補助款分配的相對影響力檢驗模型

表 8 顯示各種選舉對於台灣省政府補助款分配的相對影響力情形。與其他檢驗模型不同的是，為了能夠實際觀察出各種選舉有關變數對於省補助款分配在統計上的相對影響力，我們在表 8 當中不僅顯示迴歸係數與標準誤之外，我們也列出各變數的標準化估計值 (beta 值) 以便加以比較。整體來看，「自有財源比率」依然在省府補助款分配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無論我們將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一年或是兩年，也不論是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均如此。統計的結果顯示，自有財源比率越低的縣市獲得越多的省補助款。

各種選舉因素對於台灣省政府補助款分配的相對影響力的分析結果與前述個別模型分析的結果相去不遠。第一，當我們將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一年時，我們發現「縣市長黨籍為國民黨的縣市」以及「前一次省議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參選人戰況激烈的縣市」不論在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均獲得顯著的超額補助。而「縣市長當選者與落選第一名在前一次選舉得票率的差距越小」的縣市在選舉年獲得較多的補助款（非選舉年不

見得獲得較多的補助款），顯示台灣省政府的確在選舉年積極協助國民黨籍執政的縣市並且這些縣市在上次縣市長選戰當中政黨之間的戰況激烈。至於「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參選人在前一次選舉的得票率差距」不管是在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都不會影響台灣省政府補助款的分配。

表 8 各種選舉因素在選舉年與非選舉年  
對於補助款分配之相對影響力分析表

變數名稱	選舉年年度預算 定義為一年		選舉年年度預算 定義為二年	
	選舉年	非選舉年	選舉年	非選舉年
常數	19080.6 ( 2423 )	16239.5 ( 3157 )	25994.2 ( 2981 )	15990.9 ( 3070 )
自有財源比例	-18409*** ( 3599 ) ( -0.677 )	-14424.2** ( 6418 ) ( -0.408 )	-30098*** ( 5311 ) ( -0.723 )	-13641** ( 6003 ) ( -0.408 )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	-1.29 ( 13.42 ) ( -0.054 )	2.10 ( 13.8 ) ( 0.071 )	-5.43 ( 24.97 ) ( -0.018 )	2.126 ( 13.60 ) ( 0.071 )
各縣市人口密度	-0.299 ( 0.35 ) ( -0.001 )	-1.27** ( 0.676 ) ( -0.302 )	0.157 ( 0.497 ) ( 0.065 )	-1.30** ( 0.658 ) ( -0.302 )
縣市長黨籍	1372.44* ( 838 ) ( 0.211 )	3691.58** ( 1909 ) ( 0.277 )	1039.71 ( 1196 ) ( 0.081 )	3564.74** ( 1870 ) ( 0.256 )
縣市長當選者與落選第一名在 前一次選舉得票率差距	-80.74* ( 55.02 ) ( -0.207 )	-30.65 ( 98.15 ) ( -0.055 )	1.320 ( 27.83 ) ( 0.007 )	-31.54 ( 96.88 ) ( -0.055 )
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省議員在 前一次選舉得票率差距	-104.73*** ( 27.85 ) ( -0.387 )	-101.064*** ( 31.38 ) ( -0.354 )	-105.948*** ( 27.06 ) ( -0.352 )	-99.94*** ( 30.91 ) ( -0.354 )
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 在前一次選舉得票率差距	51.21 ( 81.33 ) ( 0.046 )	-55.53 ( 53.17 ) ( -0.109 )	36.87 ( 28.79 ) ( 0.111 )	-53.24 ( 51.28 ) ( -0.109 )
Adjusted R Square	0.596	0.438	0.543	0.438
N	63	42	84	21

\* :  $p < 0.1$  ( $t > 1.282$ ) , \*\* :  $p < 0.05$  ( $t > 1.645$ ) , \*\*\* :  $p < 0.01$  ( $t > 2.326$ )  
第一列括號內的數值為標準誤 (standard error) , 第二列括號內的數值為 beta 值。依變數的單位為元 (1991年幣值) 。

第二，當我們將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兩年時，我們發現「前一次省議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參選人戰況激烈的縣市」不論在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仍然獲得顯著的超額補助。「縣市長黨籍為國民黨的縣市」在非選舉年獲得顯著的超額補助款，雖然在選舉年該變數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是正向的迴歸係數仍然隱約顯現國民黨籍執政的縣市受到省補助款分配的青睞。至於變數「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參選人在前一次選舉的得票率差距」不管是在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均與台灣省政府補助款分配無顯著的關聯性。

整體來說，當我們控制需求變數時，各種選舉因素對於台灣省政府補助款分配的相對影響力（同時以 beta 值與顯著水準加以判斷）以變數「國民黨籍執政的縣市」（按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一年的選舉年、非選舉年、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二年的選舉年、非選舉年之順序， $\text{beta} = 0.211, 0.277, 0.081, 0.256$ ）以及「前一次省議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參選人戰況激烈的縣市」（按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一年的選舉年、非選舉年、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二年的選舉年、非選舉年之順序， $\text{beta} = -0.387, -0.354, -0.352, -0.354$ ）最大。其次是「縣市長當選者與落選第一名在前一次選舉得票率的差距越小」的縣市在選舉年年度預算定義為一年的選舉年模型當中顯著地影響省補助款的分配。由此可以看出，省政府平時就對國民黨執政的縣市以及前一次省議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參選人選戰激烈的縣市特別以補助款加以照顧；縣市長選舉之前更是利用補助款利益協助那些既是國民黨執政又是前一次縣市長競選戰況激烈的縣市。

##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 一、研究發現

綜合來說，本研究有以下幾項發現。第一，當我們定義兩種選舉年補助預算並以此為基礎分別分析各種檢驗模型時，我們發現選舉年補助預算定義為一年的情況下，政治變數對於補助款分配所呈現的影響程度大過於選舉年補助預算定義為兩年的情況。例如選舉年補助款規模檢驗模型當中，變數「選舉年」為一年的迴歸係數標準化估計值大過於「選舉年」為兩年的迴歸係數標準化估計值（ $\text{beta}$  值分別為二者  $0.138$  與  $0.063$ ，並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又例如縣市長選舉檢驗模型當中「縣市長黨籍」與「縣市長當選者與落選第一名在前一次選舉得票率的差距」兩個變數在選舉年補助預算定義為一年的情況下的  $\text{beta}$  值分別  $0.132$  與  $-0.159$  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是在選舉年補

助預算定義為兩年的情況下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這些結果確實顯示省政府所編列的補助預算與選舉有所關聯，同時也顯示省政府偏向於選舉當年「計畫性」地透過補助預算動員地方選舉，雖然有些補助預算編列於選舉年之後的次一個年度，但是比較起來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第二，透過選舉年補助款規模檢驗模型的分析，我們的確發現選舉年當中台灣省政府的補助預算規模大過於非選舉年，不管我們定義選舉年補助預算為一年或是兩年均如此。

第三，透過省議員選舉年與非選舉年檢驗模型的比較分析，我們發現不論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也不論我們定義選舉年補助預算為一年或是兩年，省政府均對前一次省議員選舉當中國民黨籍與非國民黨籍競爭激烈的縣市特別給予超額的補助款分配。

第四，根據縣市長選舉年與非選舉年檢驗模型的比較分析結果，我們發現當我們將選舉年補助預算定義為一年的情況下，台灣省政府將超額的補助款送到那些既是國民黨執政又是前一次縣市長選舉戰況激烈的縣市。當我們將選舉年補助預算定義為兩年的時候，以上兩個變數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第五，透過立法委員選舉年與非選舉年檢驗模型的比較分析，我們發現省府補助款分配與立法委員選戰當中國民黨籍與非國民黨籍參選人競爭激烈與否並無顯著的關聯，不管我們定義選舉年補助預算為一年或是兩年，也不論是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

第六，從對於補助款分配之相對影響力的分析看來，如果按照迴歸係數的標準化估計值與統計的顯著性來判斷，影響台灣省政府補助款分配多寡的選舉因素最明顯的為「前一次省議員選舉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參選人戰況激烈的縣市」與「國民黨籍執政的縣市」。變數「縣市長當選者與落選第一名在前一次選舉得票率的差距越小」的影響力較小，統計上顯著的迴歸係數僅出現於選舉年補助預算定義為一年的選舉年模型當中，並且其 beta 值也不及於前面兩個變數。變數「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在前一次競選中的得票率差距」對於省府補助款分配無顯著的影響力。

第七，縣市客觀的需求變數「自有財源比例」同時與選舉有關的政治因素顯著地影響台灣省政府補助款的分配。換言之，縮短縣市財政差距以及選舉的考量同時在補助款分配上佔有等量齊觀的地位。

歸納以上發現，本研究的分析結果支持「選舉年當中省政府補助預算規模大過於非選舉年」的假設；同時支持「基於台灣省政府與台灣省議會的交易關係最為直接，故而在選舉年當中，國民黨籍省議員選戰之前的補助需求會比其他種類選舉（縣市長或是立法委員）更顯著地反映在台灣省政府的補助預算內；部分支持「不管選舉的種類為何，在上次選舉競爭越激烈（指國民黨對非國民黨）的縣市，傾向於在新的選舉年得到省政

府越多的補助」，部分支持的理由在於我們僅發現省府補助款分配與省議員以及縣市長選舉的因素顯著相關，但是與立委選舉的因素並無關聯。

## 二、討論

從以上的研究發現，我們認為有幾項議題值得進一步討論。第一，行政機關與執政黨究竟是透過甚麼方式「綁椿」？在研究設計上我們應該如何處理？更簡單地說，在研究設計上我們究竟能不能以選舉年的補助預算視為「綁椿」的工具？就實證研究的立場來說，利用選舉年行政機關的補助預算來觀察「綁椿」其實是合理的。主要的原因在於，首先，行政機關補助預算的資料來源較為系統性並且也較為可靠。其次，利用補助款利益取悅選民向來都是行政機關與執政黨最喜愛的方式。因為補助款利益的資源規模龐大，資源挹注的效果也具震撼性（諸如增加地方就業機會以及擴大公共投資等等），而其所造成選民「感恩」的效果也最直接。這種現象世界各國皆然，不足為奇。雖然台灣的情況有些許不同，例如根據我們的訪談資料，省政府補助款挹注至地方的直接獲利者其實是地方派系經營的相關企業。他們通常透過承攬招標直接獲利，而地方（一般的選民）則是間接或是衍生性獲益。但是不管怎麼說，派系的據點是各縣市，省政府補助款分配的目的地也是各縣市。因此，即使是地方派系直接獲利，但是地方派系獲得政策利益的同時，也極有可能因為承包當地的公共工程而創造相當數量的就業機會並增進地方繁榮。基於以上兩個理由，我們推斷選舉年的補助預算應該是執政黨「綁椿」的工具與方式之一。同時，從選舉年補助預算的分配當中我們更可以看出執政黨著力於「綁椿」的深度。

第二，同樣是研究設計上的議題。行政機關與執政黨究竟利用甚麼時機以補助款綁選舉的椿？當確認行政機關與執政黨何時綁椿之後，我們才有具體的補助預算範圍可供觀察。毫無疑問的，選舉的椿大部分是選前綁，因為這樣才能讓椿腳吃下定心丸。但是綁椿所用的資源卻不見得全部在選舉前流入選區。原因可能有兩種。首先，選舉前綁的椿為補助前金，選舉後綁的椿為補助後謝。如果是這種情形，選舉年的補助預算範圍必須往選舉當年之後延伸。其次，選舉當年的補助預算在議會通過之後，距離年底的選戰仍有近半年之長（縣市長、省議員與立法委員的選舉均在年底左右），執政黨、行政機關或是執政黨所屬的各種選舉候選人常常會在這段時間內宣布所謂「選舉利多消息」。通常這些利多消息所需要的預算可能編列在選舉當年的「追加預算」內，也有可能編列於選舉當年的次一個年度預算當中。如果是編列於追加預算中，則選舉年的補助預算範圍仍為選舉當年（不過本研究所分析的補助款資料並沒有包括追加預算的部分，此乃本研究的限制）。如果屬於編列於選舉當年的次一個年度預算當中時，選舉年的補助預算

範圍就必須往選舉當年之後延伸。雖然多位地方政府財政局官員依照他們經驗認為，類似追加預算或者突如其來的補助而編列於次一年度預算的機會並不多，但是本研究除了定義選舉年補助預算為一年之外，仍然嘗試另外定義選舉年補助預算的期間為兩年（選舉當年度與次一年度的補助預算），並分析比較其與補助預算期間為一年之間的差別。研究結果發現，編列於「選舉當年度的補助預算分配與選舉因素的關聯性」比「選舉當年度加上下一個年度補助預算分配與選舉因素的關聯性」更為明顯。這個結果的確透露出省政府「計畫性」地透過補助款的分配影響選舉。

除了純粹從統計結果的角度證實「事前綁樁」之外，實際的省政府補助款決策過程更能說明省政府通常都在選舉當年預先「計畫性」地編列「必要的」補助預算。我們在本文前面「選舉、議會、行政機關與政黨」一段中敘述省政府通常會在補助預算送議會審議之前便徵詢同黨省議員的意見，並調整其補助預算的分配以順應同黨籍省議員之需求。當然，經過這些程序編定的預算，在省議會審議時，自然會受到在野黨省議員的質疑與杯葛。一般來說，國民黨議會黨團會透過利益交換、虛假包裝或者是以人數優勢趁隙通過、或包裹表決時夾帶過關。但是就77–84會計年度期間來說，非國民黨籍省議員的反對勢力事實上仍不足以抗衡國民黨團加以翻案。即使省政府願意改變補助款的內容以緩和反對黨省議員的壓力，省政府也僅會增加一些這些議員所屬縣市的計畫型補助款的項目與金額，因為利用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縣市並不容易背離省府施政目標。簡而言之，省議會所通過的補助預算與省政府預先「計畫性」地與國民黨籍省議員協商的補助預算內容幾乎不會有太大的差別。

第三，本研究的分析發現省政府對於來自於選戰激烈縣市的國民黨籍省議員特別眷顧，超額的補助款不分選舉年或是非選舉年一律源源不絕進入這些省議員所屬的縣市。究竟是甚麼原因造成這種現象？除了省政府可能接受執政黨的付託以持續不斷的資源維持該縣市執政黨省議員選舉的優勢之外，另一個原因可能在於台灣省政府與省議會（員）之間的密切利害關係。首先，當省議員經歷激烈的選戰競爭進入省議會之後，如果他想連任的話那麼就要想辦法爭取地方建設補助款藉以取悅選民，因為這是最直接且最有效率的方式。但是，決定補助經費的數額多寡或是決定補助款座落地點的權力不在省議會而在省政府。在這種情形之下，國民黨掌控的省政府極有可能利用補助款的誘因與省議員之間建立政治交易機制。這個交易機制建立在彼此互惠與共生的基礎上，亦即省府要求預算的安全與成長並期待議員少找行政機關的麻煩，而省議員期待行政機關編列補助款到他們的選區。如果來自競爭激烈選區的省議員是國民黨籍的成員，那麼國民黨掌控的省政府當然更有理由利用其雄厚的資源加以協助以維持執政黨在未來省議員選舉的優勢（羅清俊，1998b，1999a，1999b，2000a，2000b）。換言之，既然省政府的

預算年年要審查，省政府與省議會（員）之間的互惠關係絕不僅限於選舉年。基於同樣交易機制的理由，因為立法委員與省政府並無直接的利害與共關係，因此研究結果發現立法委員選舉因素與省補助款分配之間並無顯著的關聯。

第四，研究結果也發現，當我們將選舉年補助預算界定為一年時，省政府不分選舉年或非選舉年均分配給國民黨執政的縣市相當多的補助預算；同時在選舉年也特別以超額的補助款協助在前次縣市長選舉中競爭激烈的國民黨執政縣市。出現後者的原因可能在於省政府協助國民黨執政的縣市繼續維持政權；產生前者的原因可能與省府所研擬的政策需要縣市政府充分的配合執行（尤其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有很大的關聯。就本研究分析的期間來說，第十屆縣市長時期（75－78年）非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只有4個，可是到了第十一屆縣市長時期（79－82年）與第十二屆縣市長時期（83－86年）非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已增加至7個。在這期間內，非國民黨執政的縣市經常串連抵制中央政府或者台灣省政府的政策，例如某些非國民黨縣市長拒絕縣市警察局長的派令，或者率先實施週休二日制度等等事例。這些事件曾經令台灣省政府與中央政府頭痛不已。在這種情況之下，省政府利用胡蘿蔔的誘因（補助款）掌握同屬國民黨執政的縣市長，希望他們一心一德執行省府的決策可以是合理的解釋之一。

第四，本研究發現台灣省政府在選舉年期間利用補助款的分配動員縣市長選舉以及省議員選舉，同時也發現縣市客觀的需求與補助款分配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換言之，雖然從省府補助款分配的結果可以看出執政黨選舉綁樁的蛛絲馬跡，但是這些綁樁的舉動同時也滿足平衡縣市財政差距的前提要件。然而，如果純粹就統計結果的角度來看，我們實在無法判別省政府在編列補助預算之前，究竟是先考慮選舉的因素，然後再考慮縣市對於補助款的實際客觀需求？或是先考慮縣市對於補助款的實際客觀需求，再考慮選舉的因素？如果實際上是屬於前者的情況，那麼補助款分配滿足平衡縣市財政差距就變成「綁樁」的合理化理由。如果是屬於後者的情況，那麼省政府補助預算的分配就有一石三鳥的作用。一來達到省政府財政補助政策的目標，二來滿足執政黨的勝選需求，三來協助競選連任的國民黨籍縣市長與省議員，以保障省政府未來政策的推動獲得縣市長在地方上的充分支持以及省議員在省議會中的密切配合。在以上兩種情況當中，基於經驗事實與邏輯上的推論，我們認為屬於後者的機率居多。就經驗事實來看，同樣地根據我們的訪談資料，省政府與國民黨省黨部、國民黨籍省議員的聯席會報是在省政府的預算初編之後。也就是說，省政府是在估算縣市實際客觀的需要編列補助預算之後才與國民黨相關單位與人員「討價還價」。另外在邏輯上的推論來說，如果省政府事先考慮財政政策目標之後再與國民黨的相關人員「切割補助預算大餅」可有前述的一石三鳥效果，省政府何樂不為？

第五，在立法委員選舉年與非選舉年檢驗模型的比較分析當中，我們並未發現省府補助款分配與立法委員選戰當中國民黨籍與非國民黨籍參選人競爭激烈與否有關。但是這個結果並不表示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不需要國民黨掌控的行政機關以補助預算來協助立法委員參選人。省政府與省議會之間共生關係同樣可能出現在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換句話說，行政院各部會很有可能在立法委員選舉之際，以補助預算的方式協助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參選人勝選。當然，這個假設的真偽必須進一步利用實證研究加以證明。

最後，從本研究發現國民黨籍省議員選戰競爭程度以及國民黨籍縣市長對於省政府補助預算分配的顯著影響力來看，分配理論所闡述關於選舉與補助款之間的密切關聯性在台灣獲得明確的證實。然而，在台灣實際的政治生態當中探討分配政策或是選舉與分配款的關係，除了本研究所考慮的政黨因素之外，仍然必須進一步的納入議會議員的資深程度以及地方派系的因素。首先就議員的資深程度來說，最近幾個台灣分配政策的實證研究說明民意代表在議會中的資深程度顯著地影響補助款的分配，越是資深的議員所屬的選區越能獲得較多行政機關所分配的補助預算。議員的資深程度代表的意義不只是對於議事運作的熟稔而已，同時也代表著其在議會中合縱聯盟技巧的純熟。同時，資深議員特別瞭解行政機關的業務與運作習性，並且也與行政人員之間建立長久的默契。資深議員所具備這些條件足以使得行政機關對其敬畏三分，因此一旦針對補助款業務彼此交手時，通常資深議員無往不利（羅清俊，1998b，1999a，1999b，2000a，2000b）。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免好奇，資深的省議員們競選連任時省政府究竟如何看待他們？省政府究竟如何以補助預算協助他們勝選？套用統計的術語來說，省議員資深程度與省議員選舉之間的互動變數（interaction term）究竟對於補助預算的分配會有甚麼樣的影響？這個研究問題值得未來的分配政策研究以實證的途徑加以回答。再者，就地方派系來說，台灣的地方派系向來都與選舉以及行政機關所分配的政策利益糾纏在一起（陳明通，1995；陳明通、朱雲漢，1992；趙永茂，1978）。地方派系的成員深入各種不同的機構（包括政府機構與社團機構）也是不爭的事實，例如立法院、省議會、縣市議會、鄉鎮縣轄市的代表會、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或甚至於各級的行政機關。當行政機關提供政策利益給地方時，這些地方派系的成員就會迅速動員安排政策利益的引介。因此，探討選舉與補助款分配之間的關係仍須進一步地探索各縣市地方派系之相對影響力、派系的規模、派系輪替執政的方式等等因素在選舉期間或是非選舉期間對於行政機關補助預算分配的影響。不過，目前國內的實證研究在處理「地方派系」的變數上仍面臨相當困擾的測量難題，例如究竟如何測量派系的規模？如何測量派系的影響力？如何測量派系之間的利益交換？我們認為，唯有針對地方派系的運作建構合情合理的操作化方式與測量指標，我們才能夠以系統化以及結構化的方式觀察真實世界的地方派系。這

些研究設計上的問題不僅是地方派系研究所必須克服的困難，同時也是建構本土化分配理論所必須面對的挑戰，未來的實證研究都不能忽略這些核心議題。

## 註 釋

- 註 一：例如民國88年12月6日，在行政院主導下，中油公司與嘉義縣政府簽署開發意願書，宣布在布袋鹽場興建八輕石化專業區以及發展高科技產業的智慧型工業園區。同時，嘉義市規劃興建的市政大樓，行政院也承諾提供必要的協助（中時電子報，1999年12月6日）。這些事件的宣布時機都是在重要選舉之前，因此不免讓人聯想。
- 註 二：例如省議會與省政府，立法院與行政院。
- 註 三：類似「補助款的分配超越行政機關與議會之間的交易關係而及於相同黨籍執政的地方政府」也在1993年 Michael Rich 的研究當中獲得證實（Rich, 1993）。
- 註 四：類似的研究也常出現在公共選擇學派研究的政治景氣循環（political business cycle）研究議題當中（Mueller, 1989 : Chap. 15）。
- 註 五：研究期間我們曾經訪問資深的省議員、省議會的行政人員、省政府的同仁、已退休的國民黨地方黨部的幹部、縣市政府財主單位的同仁以及縣市議員。基於保護當事人的理由，我們並不公布訪談對象的姓名。
- 註 六：「各廳處補助」的預算編列於省府各廳處的單位預算當中；「省府補助縣市」的預算編列於省總預算其他科目項下「補助縣市」科目，「省統籌分配款」由省訂定各縣所得分配比例一次分配各縣市，並由縣市政府以「省統籌分配稅款」項目編列於年度預算之「課稅收入」科目項下。
- 註 七：作者也會個別分析不同補助款分配與選舉之間的關係，但是因為呈現的型態與加總的分析類似，因此作者僅取各種補助款總和的分析結果。
- 註 八：在77–84會計年度期間，立法委員於78年底（增額立委）以及81年底（第二屆立法委員）分別改選。如果我們將選舉年預算定義為一年時，理論上我們應該處理兩個年度的補助預算（79與82會計年度），但是因為我們的自變數之一為上一次立委選舉各政黨於各縣市的競爭程度，但是當我們在處理79會計年度的資料時我們發現前一次立委選舉（75年底）的選區並非以縣市為單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將面臨前後分析單位不一的情況。為了統一分析單位，因此我們放棄分析選舉年79會計年度的資料，而僅保留82會計年度的分析，整體的分

析期間為80至84會計年度。故而，選舉年的資料為82會計年度的補助預算，另外在這期間的非選舉年的年度預算為80、81、83、84會計年度。

註 九：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越高代表該縣市在地方上所獲得有關土地方面的稅源越多，換言之，該縣市對於補助款的需求程度應該較低。

註 十：國內也有人將這種方法簡稱為「縱橫分析」。

註十一：在實證分析中運用 Pooled Cross Sectional Time Series 方法分析的選舉年補助規模檢驗的兩個模型（如表 4）原始資料之 Durbin Watson 值、 $k'$ （自變數的個數）、N（觀察個數）與  $dL/dU$  區間分別為(1)0.434, 4, 168, 1.728/1.810(2)0.381, 4, 168, 1.728/1.810，顯示資料存在正向的第一順位自我相關。因此這兩個匯集橫斷面與時間序列分析模型採用 AR(1)。其餘的16個分析模型採用 OLS 方法，其原始資料的 Durbin-Watson 值、 $k'$ （自變數的個數）、N（觀察個數）與  $dL/dU$  區間，按照表 5 至表 8 當中模型由左至右的順序依次如下：(3)1.624, 4, 42, 1.336/1.720(4)0.535, 4, 126, 1.679/1.788(5)1.69, 4, 63, 1.471/1.731(6)0.581, 4, 105, 1.592/1.758(7)1.605, 5, 42, 1.287/1.776(8)0.422, 5, 126, 1.665/1.802(9)1.581, 5, 84, 1.525/1.774(10)0.759, 5, 84, 1.525/1.774(11)1.025, 4, 21, 0.927/1.812(12)1.627, 4, 84, 1.550/1.774(13)1.494, 4, 42, 1.336/1.720(14)1.511, 4, 63, 1.471/1.731(15)0.815, 7, 63, 1.370/1.843(16)1.811, 7, 42, 1.189/1.895(17)1.795, 7, 84, 1.474/1.829(18)0.763, 7, 21, 0.637/2.290。這其中的(4)(6)(8)(10)(15)(18)存在明顯的正向的第一順位自我相關，我們以 Maximum Likelihood 重新估計。其餘的模型則難以斷定（inconclusive）是否出現第一順位自我相關，不過我們仍採較為保守的處理方式，同樣以 Maximum Likelihood 重新估算。

註十二：當 Lagrange Multiplier 數值大到通過顯著水準考驗時，選用 LSDV 與 GLS 要優過於 OLS。而當 Hausman Test 通過顯著水準考驗時則選擇 LSDV 模型要優過於 GLS。

註十三：為配合第一屆省長選舉，第九屆省議員延任一年至83年底。

註十四：事實上非選舉年因為觀察值較多，因此我們也曾經利用匯集橫斷面與時間序列分析模型加以估計，然而 Lagrange Multiplier 檢定的結果顯示 OLS 的估計較為合適。本研究當中其他的檢驗模型（選舉年補助預算規模檢驗模型除外）均有相同的情形。

註十五：國民黨（或非國民黨）的所有參選人的得票率必須是常態分配時，計算其平均得票率才不致於產生嚴重的誤差，例如當一些參選人得票率很高而另外一些參

選人得票率很低時，平均得票率並不能充分反映出某一個政黨的平均選舉得票能力。如果個別政黨內的所有參選人得票率的分佈不是常態分配時，我們可以利用標準分數（*z score*）加以轉化成平均值為0標準差為1的常態分配。但是事實上我們所要測量的是國民黨或非國民黨參選人的平均得票率的差距（二者平均得票率相減），換言之，如果個別政黨內的所有參選人得票率均轉化成標準分數，則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參選人的平均得票率差距為0（因為二者轉化成標準分數後的平均值均為0）。這種測量的結果並不符合我們研究設計的需求。因此，我們利用最原始的方式逐一地將各縣市當中國民黨與非國民黨參選人分開，分別計算各政黨參選人得票率的偏峰（*skewness*）與峭度（*kurtosis*）程度，藉以確認是否趨近於常態分配，之後再分別計算其平均得票率。我們檢視的結果發現，大致上符合常態分配的型態。我們也以同樣的方法應用於本研究其他檢驗模型當中選戰競爭變數的測量，並發現類似的結果。當然，仍然有少數縣市因為樣本數過少無法看出是否呈現常態分配（當然，個別政黨內如果是一人參選的情況就沒有是否是常態分配的問題）；也有少數縣市在個別政黨參選人之內的得票率並不完全是標準的常態分配，事實上這些誤差在本研究當中很難加以避免，當然這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註十六：有幾個縣市的省議員參選人均為國民黨籍，或是只有一人參選且為國民黨籍。我們處理的方式是假定非國民黨籍省議員參選人（事實上是不存在的）的平均得票率為零，故而這些縣市當中，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省議員參選人的得票率差距即是國民黨籍參選人的平均得票率。這些縣市屬於前者的例子包括第八屆省議員選舉時的台東縣與花蓮縣，第九屆省議員選舉時的澎湖縣；屬於後者的例子為第八屆省議員選舉時的澎湖縣。

註十七：有些縣市是一人參選的情形，我們處理的方式假定落選第一名的縣市長參選人（事實上不存在）的得票率為零，故而這些縣市當中縣市長當選人與落選第一名的得票率差距即是當選人的得票率。這些縣市包括第10屆的桃園縣、南投縣與雲林縣。

註十八：有幾個縣市的立法委員參選人均為國民黨籍，或是只有一人參選且為國民黨籍。我們處理的方式是假定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參選人（事實上是不存在的）的平均得票率為零，故而這些縣市當中，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參選人的得票率差距即是國民黨籍參選人的平均得票率。這些縣市出現於78年增額立委選舉的澎湖縣。第二屆立委選舉沒有這種情形。

註十九：我們將迴歸係數標準化，亦即求其 beta 值。

## 參考書目

### I. 中文部分

林錫俊

1998 地方財政管理：理論與實務。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陳明通

1995 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

陳明通、朱雲漢

1992 「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分析」，《國科會研究會刊：人文與社會科學》，2(1)：77－97。

趙永茂

1978 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室出版社。

羅清俊

1998a 「分配政策研究的發展與運用」，《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4)：575－609。

1998b 「分配政治在台灣地區的初探：台灣省政府補助款分配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87年度結案報告》，計畫編號 NSC87-2414-H-032-004。

1999a 「台灣省政府補助款之政治分析」，《台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年會發表論文》。

1999b 「檢證分配理論：我國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空間分配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88年度結案報告》，計畫編號 NSC88-2414-H-032-012。

2000a 「猜猜看誰把醃肉帶回家了：縣市補助款分配之分析」，《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2(1)：1－45。

2000b 「補助預算大餅的分割：誰贏了？誰輸了？為甚麼？」，審查中，尚未出版。

### II. 英文部分

Alder, E. Scott and John S. Lapinski

1997 “Demand-Side Theory and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Composition: A Constituency Characteristics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3) : 895－918.

Alvarez, R. Michael. and Jason Saving

- 1994 “Feeding At the Trough : Committee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ederal Outlays to Congressional Districts,” *Annual Meeting of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agnoson, J. Theodore

- 1980 “Politic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Federal Grants : The Case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in Barry S. Rundquist (ed.), *Political Benefits*. MA : Lexington Books.
- 1982 “Federal Grant Agencies and Congressional Election Campaig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3) : 547 – 561.

Arnold, R. Douglas

- 1979 *Congress and the Bureaucracy : A theory of Influ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1a “Legislators, Bureaucrats, and Locational Decision,” *Public Choice*. 37 : 109 – 132.
- 1981b “The Local Roots of Domestic Policy,” in Thomas E. Mann and Ornstein Norman J. (eds.), *New Congress*.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Bickers, Kenneth N. and Robert M Stein

- 1996 “The Electoral Dynamics of the Federal Pork Barrel.”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4) : 1300 – 1326.

Carsey, Thomas and Barry Rundquist

- 1999 “The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Defense Interest and Committee Representation in Congress,” *Public Choice*. 99 : 455 – 463.

Cox, Gary W. and Matthew D. McCubbins

- 1991 “On the Decline of Party Voting in Congres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XVI : 547 – 570.
- 1993 *Legislative Leviathan*.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owns, Anthony

- 1966 *Inside Bureaucracy*. Boston :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Feldman, Paul and James Jondrow

- 1984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nd Local Federal Spending , ” *American Jour -*

*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28(1) : 147 – 163.

Ferejohn, John A.

1974 *Pork Barrel Politics : Rivers and Harbors Legislation, 1947 – 1968* . C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reene, William H.

1991 *LIMDEP : User's Manual and Reference Guide* . New York : Econometric Software, Inc.

Hird, John A.

1990 “ Superfund Expenditures and Cleanup Priorities : Distributive Politics or the Public Interest ? ”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 9 : 455 – 483.

1991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rk : Project Selection at The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85 : 429 – 456.

Hsiao, Chen

1986 *Analysis of Panel Data*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ieweit, Roderick D. and Matthew D. McCubbins

1991 *The Logic of Delegation* .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evitt, Steven D. and James M. Snyder Jr.

1995 “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ederal Outlays ”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39(4) : 958 – 980.

Liske, Craig and Barry Rundquist

1974 “ The Politics of Weapons Procurement : The Role of Congress ” *Mono-graph Series in World Affairs* . 12(1) : 63 – 77.

Lowi, Theodore J.

1965 “ American Business, Public Policy, Case-Studies, and Political Theory , ” *World Politics* . 16 : 677 – 715.

1979 *The End of Liberalism* . New York : W.W. Norton.

Luor, Ching-Jyuhn

1995 “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butive Politics in the 1980s , ”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 Unpublished ) .

1996 “ The Distribution of Environmental Expenditures in Taiwan Province , FY 1988 to FY 1995 ”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Local Autono-*

- my in the 21st Century , Masan , Korea , October 24 – 25 , 1996 .
- 2000a “ Slicing the Grants in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 Who Wins ? Who Loses ? Why ? ” Paper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Sixth North American Taiwan Studies Conference , June 16 – 19 , 2000. Harvard University , Boston .
- 2000b “ Legislative Institution and Local Benefit : Exploring Pork Barrel Politics in Taiwan . ” Paper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XVIII 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1 – 5 August 2000 , Quebec City , Canada .
- Muller , Dennis C .
- 1989 *Public Choice*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Niskanen , William A .
- 1971 *Bureaucrac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 Chicago : Aldine , Atherton .
- Owens , John R. and Larry L. Wade
- 1984 “ Federal Spending in Congressional Districts , ”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 37 : 404 – 432 .
- Plott , Charles R .
- 1968 “ Some Organizational Influences on Urban Renewal Decisions ,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58 : 306 – 321 .
- Ray , Bruce A .
- 1980a “ Congressional Promotion of District Interests : Does Power on the Hill Really make a Difference ? ” in Barry S. Rundquist ( ed. ) , *Political Benefits* . MA : Lexington Books .
- 1980b “ Federal Spending and the Selection of Committee Assignments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24 : 494 – 510 .
- 1982 “ Causation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gressional Position and Federal Spending , ” *Polity* . XIV : 676 – 690 .
- Reid , Norman J .
- 1980 “ Politics , Program Administration ,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Grants-in-Aids : A Theory and a Test , ” in Barry S. Rundquist ( ed. ) , *Political*

*Benefits*. MA : Lexington Books.

Rich, Michael J.

1985 “Congress, Bureaucracy, and the Cities: Distributive Politics and the Allocation of Federal Grants for Commun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h.D. Dissertati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npublished).

1989 “Distributive Politics and The Allocation of Federal Gran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3 : 193 – 213.

1993 *Federal Policymaking and The Poor: National Goals, Local Choices, and Distributional Outcomes*.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oberts, Brian

1990a “Political Institutions, Policy Expectation, and the 1980 Election: A Financial Market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 (2) : 289 – 310.

1990b “A Dead Senator Tells No Lies: Seniorit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Federal Benefi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 : 31 – 58.

Rundquist, Barry S. and Ferejohn, John A.

1975 “Two American Expenditure Programs Compared,” in McCamant C. Liske and W. Loehr (eds.),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New York : Wiley Inc..

Rundquist, Barry S.

1979 “On Testing a 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Quarterly*. 6 : 29 – 53.

1980 “On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Benefits in American Public Programs.” in Barry S. Rundquist (ed.), *Political Benefits*. MA : Lexington Books.

Rundquist, Barry, Ching-Jyuhn Luor, and Jeong-Hwa Lee

1994 “Testing Distributive Theories Using Bickers’ and Steins’ Data Book,”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City, New York.

1995 “States and Districts as Units of Analysis in Distributive Stud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Chicago, Illinois.

Rundquist, Barry, Jungho Rhee, Jeon-Hwa Lee, and Sharon Fox

- 1997 "Modeling State Representation on Defense Committees in Congress, 1959 – 1989."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25(1) : 35 – 55.

Sellers, Patrick J.

- 1997 "Fiscal Consistency and Federal District Spending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3) : 1024 – 1041.

Stein, Robert M. and Kenneth N. Bickers

- 1995 *Perpetuating the Pork Barrel : Policy Subsystems and American Democracy*.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9 "The Congressional Pork Barrel in a Republican Era," Forthcoming.

Stimson, James

- 1985 "Regression in Space and Time : A Statistical Essay,"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 29 : 914 – 947.

Stokes, Donald and Warren Miller

- 1971 "Party Government and the Saliency of Congress" in Raymond E. Wolfinger ( ed. ), *Readings on Congress* . N.J. : Prentice-Hall.

Strom, Gerald S.

- 1973 "Congressional Policy-Making and the Federal Waste Treatment Construction Grant Program."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Unpublished ).

- 1975 "Congressional Policy Making : A Test of a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s* . 37 : 711 – 735.

Tullock, Gordon

- 1965 *The Politics of Bureaucracy* . Washington D.C. : Public Affairs Press.

# Elections and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Grants: Political Manipulation or Equalizing Local Finance?

Ching-Jyuhn Luor<sup>\*</sup>

Ron S. Wahn<sup>\*\*</sup>

##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explores whether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grants among counties and cities, offered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TPG) from FY1988 to FY1995, is aiming at equalizing local finance or manipulating elections. Specifically, we ask if the size of grants during the election years is larger than non-election years? We also ask whether the decision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grants made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is contingent upon the consideration of electoral success of the ruling party KMT? That is, under the command of the ruling party KMT, does the TPG offer disproportionate grants to the most vulnerable districts regardless of the objective needs?

Briefly, statist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size of provincial grants during the election years is larger than non-election years. The results also show that the disproportionate provincial grants do flow to KMT's vulnerable districts in the election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Legislators and the election of county in chief and city mayor, but not in the election of Lawmaker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in addition to maintaining the KMT's partisan advantaged position, the TPG distributes disproportionate benefits

to vulnerable districts based on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of its own. First, the budget security of the TPG is dependent on the Taiwan Provincial Legislators. Thus, helping candidates of provincial legislators who are most vulnerable to be elected or reelected by distributing provincial grants to his or her districts may exchange future support of provincial legislators. Second, the TPG needs the cooperation of city government and county government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Hence, the TPG expect to bring partnership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future if the TPG offers assistant expenditures for those incumbents of city mayor or county in chief who are most vulnerable in the election.

Finally, although we find clear evidences of political manipulation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aiwan provincial grants, the objective criteria-capacity of self-financing still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cision of grant distribution. We find that the counties or cities with low capacity of self-financing receive more grants than those with high capacity of self-financing. In other words, electoral consideration may exist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rovincial grants, yet equalizing local finance is still not ignored in the decision process.

**Keywords:** Election, Grant, Distributive Policy, KMT,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Taiwan Provincial Assembly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Tamkang University.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Ming Hs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審查意見答覆

### 審委意見(一)

- 1.本文的理論稍嫌薄弱，且從理論到假設中間缺乏適當的連結：作者在第貳部份的說明，主要是說明美國在這方面的研究，對我國的情況說明極少，（僅在 p.6 下面一段），然後很快就進入假設，但是本人以為作者從理論到假設中間，邏輯有跳躍，且理論略嫌薄弱，因此很難讓人認同作者所要檢證的假設。例如：作者假設在上次選舉競爭較激烈的縣市，傾向於在新的選舉年度得到省政府較多的補助。但是，對同一個縣市的非國民黨候選人，是不是也可能從中得利？為什麼國民黨的候選人較有利？同時，即使作者的三個假設得證，又對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國民黨是否利用省政府的行政資源，藉由補助各縣市以增加該黨在選舉中的優勢」，有甚麼貢獻？
- 2.作者的假設一「台灣省政府選舉年所編列的補助預算額度比非選舉年為高」，綜觀全篇，其實作者並未直接去檢證這個假設，而只是用分析的方式加以說明，真正的檢證是將選舉年與非選舉年的資料合併，然後將一個二分變項「是選舉年或非選舉年」放入模型中檢證。

### 審委意見(二)

- 1.本研究限於77至84會計年度，為何選擇此一時期？是基於特殊歷史結構的意義，或者統計分析資料蒐集便利的考量 2.在立法委員的選舉檢驗模型（P.11）中，本研究企圖將縣市補助款與立法委員作一關連性分析，唯就我國補助款制度而言，這兩者之關係是否「直接關連」，仍須進一步說明。3.從表 4 至表 8 中，本研究皆已轉換後之幣值表示，應否考慮將原始之 BETA 值一併陳列以助瞭解，並明確標示幣值單位為元或千元。

##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

(一)

- 1.審查人認為「…對於我國的情況說明極少，然後很快就近入假設，作者理論至假設中間，邏輯有跳躍，且理論略嫌薄弱，因此很難讓人認同作者所要檢證的假設」。這個部分作者已補充，請參閱修正稿「選舉、議會、行政機關與政黨」部分的最後一段。由於目前國內類似本文的研究仍是「初探」階段，因此國內過去實證性的研究成果或

是理論層次的探討也比較缺乏一些，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審查人容許作者在修正稿中只列出國內「有限」的文獻。至於跳躍的部分，修正稿中增列補助款規模與選舉年之間關係的文獻作為假設一的基礎；假設二的理論基礎在於 Stein and Bickers (1995)、Alvarez and Saving (1994)、Rundquist, Luor, and Lee (1994)、Rundquist, Luor, and Lee (1994)、Luor (1995)、幾篇羅清俊近年來的省議會與省政府之間的研究、以及 Michael Rich (1993) 等等研究所推論出來的；假設三的理論基礎是基於羅清俊過去的研究以及參酌省政府補助款決策過程所得出。

另外，審查人提及：「作者假設上次選舉競爭較激烈的縣市，傾向在新的選舉年度得到省政府較多的補助。但是，對同一個縣市的非國民黨候選人，是不是也從中得利？為什麼國民黨的候選人較有利？同時，即使作者的三個假設得證，又對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國民黨是否利用省政府的行政資源，藉由補助各縣市已增加該黨在選舉中的優勢』，有甚麼貢獻？」。審查人這個問題的確一針見血。如果省政府為了國民黨的勝選而在選舉當年度預先編列預算補助，同時如果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不管未來能否當選，都會因而坐收漁翁之利的話，那麼國民黨有甚麼理由要透過省政府的補助款來「綁樁」呢？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區分為「縣市長選舉」以及「省議員與立法委員選舉」兩個層面來討論。第一，在縣市長選舉方面。首先，如果候選人屬於非國民黨，同時也非現任縣市長，那麼這些候選人其實談不上是否能從中得利，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實際的補助資源可以預先吸引選民。而如果這些候選人當選，是否他們可以享受原來國民黨預先綁樁的補助預算呢？答案是否定的。羅清俊 (2000a) 以同樣 77–84 年度省府補助款的研究，利用政治結構改變的模型分析發現，執政權由國民黨籍轉變為非國民黨籍的現任縣市長，不管有沒有當選也很難從中得利。同樣的基於羅清俊的實證研究發現，在 77–84 年度期間政治結構轉變的過程中，維持非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所獲得之省補助款的額度也遠不及維持國民黨穩定執政的縣市（羅清俊，2000a）。第二，在省議員以及立法委員選舉方面，同一個縣市的非國民黨省議員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很難從中得利，但是同一個縣市的非國民黨省議員與立法委員當選人則「可能」從中得利。首先，為什麼同一個縣市的非國民黨省議員與立法委員是很難從中得利？與之前的理由相同，不管這些候選人士現任者企圖連任或是初次參選，如果沒有國民黨執政的省政府當作後台，恐怕很難做到能夠在選舉期間具體的告訴選民未來將有甚麼樣的好處以及在選舉之前「實際」將補助款的「前金」送到選區。非國民黨籍參選人在欠缺省政府豐沛的行政資源支援情況下能畫餅讓選民充飢。其次，為什麼同一個縣市的非國民黨省議員與立法委員當選人「可能」從中得利？這個地方所稱的「可能」是表示我們很難判斷是否如此。原因在於我們的分析單位是縣市，同時省議員與立法

委員選舉制度並非單一選區制（single member district system）。在補助款分配的資料以縣市為單位，同時每個縣市又同時選出數位省議員與立法委員的情況下，我們時在無法斷定這些補助款究竟是流向每一個縣市的哪一黨的哪一位省議員或是立法委員的票源區。也就是說我們無法判斷到底哪一位省議員或是立法委員當選人獲利。既然如此，究竟我們有甚麼理由相信，即是在非國民黨當選人可能會做收漁翁之利的情況下，國民黨仍會利用省政府的行政資源，藉由預先編列補助預算給各縣市，以增加該黨在選舉中的優勢？我們認為，即使省政府所分配給縣市的補助款可能會讓非國民黨籍的當選人從中得利，也是莫可奈何的事。因為國民黨時在無法事先知悉誰會當選？有多少國民黨人會當選？或是掌控誰能當選？不過，執政的國民黨恐怕不會因為過度擔心未來會被非國民黨籍的當選人從中得利，而方器選前不椿爭取勝選的機會。差別只是在於某些縣市可能是自家人掌握的縣市，所以全面綁椿；有些縣市則是國民黨力不從心的縣市，所以就少綁一點。例如，羅清俊的實證研究發現，第八屆省議會期間（75－78年），省政府在決定到底分配給哪一個縣市較多補助款時的一個重要據具是依照這個縣市國民黨籍省議員的比例高低。當縣市所屬國民黨籍省議員的比例月高時，所獲得的省補助款也就越多。第九屆省議會期間（79－83年），雖然國民黨籍省議員比例月高的縣市獲得得補助款項越少，但是這些縣市卻都是國民黨籍縣市長穩定執政的縣市，更明白地說，國民黨總有利害關係的考慮而不會輕易讓非國民黨籍掌握的縣市輕鬆得力（羅清俊，2000a）。基於以上的討論，我們認為大部分的非國民黨縣市長候選人、省議員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很難從省政府預先編列的補助預算中得利；非國民黨籍省市長候選人、省議員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很難從省政府預先編列的補助預算中得利；非國民黨縣市長當選人，不管是新任或是連任者也很難從中得利；而雖然我們無法百分之百確定非國民黨籍的省議員獲利法為原當選人會漁翁得利，而放棄再選舉之前利用省政府補助款積極協助該黨的候選人。既然如此，我們絕對有充分的理由推論國民會在各種選舉之前，利用省政府補助預算的非配來增加該黨勝選的機會（這個部分已經加入修正稿的研究設計當中）。

2. 實際作者在原稿中驗證「台灣省政府在選舉年所編列的補助預算額度會比非選舉年會高」假設的方法其實就是審查人所建議的方式（這個部份可能是作者語意不清，修正稿已改正）。表4當中的「選舉年」就是以二分變項處理的變數，同時作者也將選舉年與非選舉年全部匯集在一起，選舉年的變項處理方式：選舉年登錄為“1”，非選舉登錄年為“0”。並利用 Pooled Cross Sectional Time Series 加以分析。請審查人參閱「研究設計」的選舉年補助預算規模檢驗模型。

(二)

- 1.我們僅觀察77－84會記年度省補助款資料的理由純粹是資料取得上的原因。基於研究效率的理由，我們至台灣省政府相關單位（而非各縣市政府）蒐集省補助款分配的資料，而該項補助款資料從77年度起比較齊全。我們也曾經嘗試蒐集85年度迄88年下半年與89全年度的資料，但是蒐集的其間適逢精省業務的調整，補助款的資料不便公開（承辦人員的說法），因此無法蒐集到完整的資料。請參見修正稿研究設計部份。
- 2.立法委員與縣市補助款的分配之間的關係當然沒有省議員來的直接，但是有兩個理由可以說明立法委員至少有間接的關聯。第一，省府補助款有些部份是需要縣市政府提出配合款，如果縣市所選出的立法委員能夠在立法院爭取讓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多分攤一些經費補助，立法委員照樣可以向其選民邀功。我們可以看到地方上某些重要的公共工程破土看開工或是落成剪綵，總會聚集選區所選出的各級民意代表與地方行政首長，立法委員就經常出席這些場合，同時免不了會說上兩句他如何為地方爭取這些建設的邀功辭令，不管他是直接爭取或是間接爭取到的（這個部份以加入修正稿中）。第二，（請參閱修正稿「選舉、議會、行政機關與政黨」部份的第五段）幾個實證性的研究顯示，如果執政黨的機器介入運作，那麼國民黨掌握的台灣省政府之補助款分配所考慮的因素可能不只是省議會內不同黨籍議員的需求，而可能及於這些議員所屬選區相同黨籍的縣市長需求（羅清俊，1998b，1999a，1999b，2000a，2000b）。我們可以基於這樣的經驗基礎加以推論：如果省政府的確是以補助款照顧國民黨籍省議員與國民黨籍縣市長，而在這些政治人物以連任為首要目標的前提下，他們在選舉前對於省政府補助款的需求勢必大於平時。從政黨的立場來看，只要台灣省政府能夠提供補助預算的資源，並且這些資源流向的目的地又是各縣市的話，那麼我們就有充足的理由預期執政黨會善用省府的補助款增加執政黨在縣市當中各種選舉勝利的機會，這其中除了省議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之外，還包括立法委員選舉。
- 3.從1960迄今，幾乎所有實證性分配研究的分析結果大都以迴歸係數、標準誤（standard error）以及 tratio 呈現，比較少以 BETA 值陳列。坦白說，作者至目前為止仍然不解為何有此慣例。但是因為本文（表 8）分析各種選舉因素在選舉年與非選舉年對於補助款分配之相對影響力，因此作者贊同審查人之意見，將 BETA 值呈現在該模型分析結果中，以標準化的單位判別各選舉相關因素的影響力大小。其他模型除了在選舉年補助規模檢驗分析中以文字方式敘述變數「選舉年」的 BETA 值大小之外，其餘均維持原來表格的呈現方式。這個部份是不是請審查人允許作者以這樣方式處理。另外，幣值單位已補充至每一個表格下方。